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金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补充流动资金

## 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营运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该部分资金合计360,015,107.40元（含理财利息）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